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人民政府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农村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

2、完善党政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3、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开展乡村政务、财务公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4、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发展，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完善市场经济体系，抓好招商引资，做好劳务输出转移，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5、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6、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7、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防灾减灾、社会保障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6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5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5.8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64.2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0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437.9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9.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19.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85.24	支 出 总 计	3285.2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425.57	1342.71	1335.3 8	7.33							82.86	
201	01		人大事务	2.33	2.33		2.33								
201	01	08	代表工作	2.33	2.33		2.3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378.93	1335.38	1335.3 8								43.5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119.07	1090.59	1090.5 9								28.48	
201	03	50	事业运行	249.56	244.79	244.79								4.77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10.30										10.3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2.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 务支出	2.00	2.00		2.00								
201	32		组织事务	39.31										39.3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39.31										39.31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00	3.00		3.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00	3.00		3.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9.14	187.51	187.51								1.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89.14	187.51	187.51								1.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1	22.68	22.68								1.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64.83	164.83	16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5	88.05	88.0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88.05	88.05	88.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6	71.16	71.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9	16.89	16.89									
213			农林水支出	1437.94	1403.03	208.72	1194.3 1							34.91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0.00	1030.00		1030.0 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	930.00	930.00		93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1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07.94	373.03	208.72	164.31							34.91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 建设的补助	11.11										11.11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	396.83	373.03	208.72	164.31							23.8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4	144.54	144.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4	144.54	144.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54	144.54	144.54									
			总计	3285.24	3165.84	1964. 20	1201. 64							119. 4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425.57	1376.23	49.34
201	01		2.33		2.33
201	01	08	2.33		2.33
201	03		1378.93	1362.00	16.93
201	03	01	1119.07	1112.44	6.63
201	03	50	249.56	249.56	
201	03	99	10.30		10.30
201	11		2.00		2.00
201	11	99	2.00		2.00
201	32		39.31	14.23	25.08
201	32	99	39.31	14.23	25.08
201	99		3.00		3.00
201	99	99	3.00		3.00
208			189.14	189.14	
208	05		189.14	189.14	
208	05	01	24.31	24.31	
208	05	05	164.83	164.83	
210			88.05	88.05	
210	11		88.05	88.05	
210	11	01	71.16	71.16	
210	11	03	16.89	16.89	
213			1437.94		1437.94
213	05		1030.00		1030.00
213	05	04	930.00		930.00
213	05	05	100.00		100.00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07.94		407.94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11		11.11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6.83		39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4	144.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4	144.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54	144.54	
			总 计	3285.24	1797.96	1487.2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6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2.71	1342.71		
一般公共预算	3165.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1	187.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5	8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03.03	1403.0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4	144.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65.84	支 出 总 计	3165.84	3165.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42.71	1335.38	7.33
201	01		2.33		2.33
201	01	08	2.33		2.33
201	03		1335.38	1335.38	
201	03	01	1090.59	1090.59	
201	03	50	244.79	244.79	
201	11		2.00		2.00
201	11	99	2.00		2.00
201	99		3.00		3.00
201	99	99	3.00		3.00
208			187.51	187.51	
208	05		187.51	187.51	
208	05	01	22.68	22.68	
208	05	05	164.83	164.83	
210			88.05	88.05	
210	11		88.05	88.05	
210	11	01	71.16	71.16	
210	11	03	16.89	16.89	
213			1403.03		1403.03
213	05		1030.00		1030.00
213	05	04	930.00		930.00
213	05	05	100.00		100.00
213	07		373.03		373.03
213	07	05	373.03		373.03
221			144.54	144.54	
221	02		144.54	144.54	
221	02	01	144.54	144.54	
			3165.84	1755.48	1410.3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6.31	1666.31	
301	01	基本工资	376.18	376.18	
301	02	津贴补贴	532.73	532.73	
301	03	奖金	285.23	285.23	
301	07	绩效工资	51.87	51.8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83	164.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6	71.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9	16.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2.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4.54	144.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9	1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		59.58
302	01	办公费	17.56		17.56
302	05	水费	0.84		0.84
302	06	电费	2.76		2.76
302	07	邮电费	5.98		5.98
302	08	取暖费	18.78		18.78
302	11	差旅费	7.36		7.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9	29.59	
303	02	退休费	22.68	22.68	
303	05	生活补助	6.91	6.91	
		总 计	1755.48	1695.90	59.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		7.33								
201	01		人大事务		2.33		2.33								
201	01	08	代表工作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33		2.33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1	2.00		2.0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6 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	3.00		3.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403.03	289.79	83.24			103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30.00					1030.00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	540.00					540.00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390.00					39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00.00					1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73.03	289.79	83.24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	113.68	113.68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83.24		83.24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	176.11	176.1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 计	1410.36	289.79	90.57			1030.0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6.30	6.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总计	6.30	6.3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结转项目 1	28.25	28.25	28.25						
治安协理保障项目	6.63	6.63			6.63				
农用地租凭费返还收入（乡级）	10.3	10.3			10.3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	14.23	14.23	14.23						
访汇聚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	23.73	23.73			23.73				
2025 年度下派遣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	1.35	1.35			1.35				
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1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5.04	5.04			5.04				
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6.07	6.07			6.07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农用地租凭费返还收入（村级）	23.8	23.8			23.8				
总计	119.4	119.4	42.48		76.92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85.2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3285.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64.2 万元，占 59.79%，比上年预算增加 233.07 万元，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资普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201.64 万元，占 36.58%，比上年预算增加 757.31 万元，增长 17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安排的 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19.4 万元，占 3.6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91 万元，增长 670.8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农用地租凭费返还收入（村级）（乡级）、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1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7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 3285.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97.96 万元，占 54.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9 万元，增长 12.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本年度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487.28 万元，占 45.27%，比上年预算增加 894.23 万元，增长 150.78%，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防渗渠建设项目、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项目、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 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65.8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65.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2.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2026 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8.0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403.03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防渗渠建设项目、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4.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165.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5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91 万元，增长

10.8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本年度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41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8.47 万元，增长 138.28%。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防渗渠建设项目、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项目、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42.71 万元，占 42.41%。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7.51 万元，占 5.92%。
- 3.卫生健康支出（类）88.05 万元，占 2.78%。
- 4.农林水支出（类）1403.03 万元，占 44.32%。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44.54 万元，占 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9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7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本年度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8 万元，增长 12.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本年度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6 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2.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减少，本年度离退休经费相应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2.9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7.00 万元，增长 171.14%，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72 万元，增长 348.83%，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7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1 万元，增长 14.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5.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5]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总计 2.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我单位此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此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5]91 号）《2026 年自治区转型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水费 0.5 万元，电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费 5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费 3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5]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自治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3.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村干部报酬 113.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标准：正职 4231.86 元/人/月，副职 3221.36 元/人/月

补贴范围：村干部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人社局、财政局审核补贴人员名单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村干部，通过实施该项目，稳定村干部队伍，提升村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推动村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

(8)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5]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自治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3.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费 56.24 万元，水费 4.5 万元，电费 18 万元，取暖费 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农〔2020〕41 号-《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6.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村干部报酬 176.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财力资金

补贴标准：正职 4231.86 元/人/月，副职 3221.36 元/人/月

补贴范围：村干部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人社局、财政局审核补贴人员名单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村干部，通过实施该项目，稳定村干部队伍，提升村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推动村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19.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19.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结转项目 1 结转 28.2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津贴补贴支出。

2.治安协理保障项目结转 6.63 万元,主要用于:13 名保安 1700/月,3 个月工资。

3.农用地租凭费返还收入(乡级)结转 10.30 万元,主要用于:乡级办公费支出。

4.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结转 14.23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补助。

5.访汇聚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结转 23.73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补助。

6.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结转 1.35 万元，主要用于：选调生购买个人物品及为民办实事费用。

7.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1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结转 5.04 万元，主要用于：7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尾款费用。

8.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 7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结转 6.07 万元，主要用于：1 村 2025 年村组道路维修改造项目尾款费用。

9.农用地租凭费返还收入（村级）结转 23.80 万元，主要用于：9 个行政村的办公费用支出，水费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519.3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6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8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19.30 万元, 其中: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19.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023.00 平方米, 价值 977.05 万元。

2.车辆 2 辆, 价值 16.3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价值 16.37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车辆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3285.24 万元;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9 个, 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410.36 万元; 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黄向前		联系电话：	19728108241
年度绩效目标		2026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托普鲁克乡党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委各项决策部署精神，统筹推进社会稳定、党的建设、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全乡各项事业发展提质增效。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村民生活水平，提高村民幸福指数。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化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加大对村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树立牢固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leq 0\%$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leq 10\%$ 、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 11 万元/村、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 2 万亩、特色林果业种植面积 ≥ 2.4 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 0.25 万亩、畜牧存栏量 ≥ 38412 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 6197 人、为民办实事好事数量 ≥ 20 件、救助保障率 $\geq 100\%$ ，全面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有质、有效高标准完成。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321.04	
			本级安排	1964.2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3285.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leq 0\%$	2026 年工作计划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leq 10\%$	2026 年工作计划	3
履职效能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 11 万元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 2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特色林果业种植面积	≥ 2.40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0.25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畜牧存栏量	≥38412 头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6197 人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为民办实事好事数量	≥20 件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100%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		奥卜力塔力甫·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24	其中：财政拨款	83.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83.24 万元，用于保障托普鲁克乡 9 个行政村日常运转。主要分为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取暖费支出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村级服务能力。受益行政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托普鲁克乡行政村数量（个）	≥9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普鲁克乡村级运转经费成本（万元/村）	≤9.25 万元/村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奥卜力塔力甫·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3 万元，用于保障托普鲁克乡幸福大院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转。主要分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水费、电费支出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村级服务能力。受益行政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托普鲁克乡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普鲁克乡养老服务设施成本（万元/个）	≤3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奥卜力塔力甫·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 600 万元，新建村组道路 10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公里）	≥10公里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总投资（万元）	≤54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投资（万元）	≤5.4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群众年总收入（万元）	≥103万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03人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500人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项 目	10	满意度赋 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6 年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2）村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		奥卜力塔力甫·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 390 万元，新建 320m², 两层框架结构商铺，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商铺数量（座）	≥1 座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总投资（万元）	≤86.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投资（万元）	≤13.6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群众年总收入（万元）	≥10 万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5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项目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项 目	10	满意度赋 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奥卜力塔力甫·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 390 万元，修建 5 公里防渗渠，设计流量为 0.5-1.5m²/s, 新建 1 座闸口及配套附属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渠道防渗渠长度(公里)	≥5 公里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修建配套渠系建筑物数量（座）	≥1 座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总投资（万元）	≤346.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投资（万元）	≤43.7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群众年总收入（万元）	≥103 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03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15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 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			项目负责人		奥卜力塔力甫·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68	其中：财政拨款	113.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13.68 万元，通过合理薪酬保障与激励导向，稳定村干部队伍，提升村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推动村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强化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规高效，切实增强村级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不断提升群众对村级治理和服务的满意度，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辖区内行政村数（个）	=9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12/31/26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干部正职标准（元/月/人）	≤ 4231.86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村干部副职标准（元/月/人）	≤ 3221.36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			项目负责人		奥卜力塔力甫·阿卜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11	其中：财政拨款	176.1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76.11 万元，通过合理薪酬保障与激励导向，稳定村干部队伍，提升村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推动村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强化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规高效，切实增强村级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不断提升群众对村级治理和服务的满意度，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辖区内行政村数（个）	=9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00%	12/31/26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干部正职标准（元/月/人）	≤ 4231.86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村干部副职标准（元/月/人）	≤ 3221.36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 个，全部为 sm 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全部不予公开。

2.我单位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由县人大公开，涉及财政拨款：2.33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02 月 10 日